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
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u>下列</u>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p> <p>—</p> <p>—</p> <p>—</p> <p>—</p> <p>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u>職業安全衛生法</u>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u>下列</u>情事之一，<u>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u>：</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p>	<p>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1) 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u>左列</u>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p> <p>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2.<u>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u></p> <p>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u>勞工安全衛生法</u>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p>(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u>左列</u>情事之一：</p> <p>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p>	<p>一、考量申請公司如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提繳勞工退休金，致生重大勞資爭議，亦得以第1款第1目相繩，爰刪除第2目規定。現行第3、4目目次配合調整。</p> <p>二、考量重大環境污染不宜上櫃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申請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因違反環境污染相關法規，遭處以停工、停業或歇業，而致營運中斷或遭重大裁罰等之風險，爰增訂「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為認定申請公司有重大環境污染之要件，俾符合立法意旨及利實務遵循適用。另考量申請公司經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之土地或非屬公司主要營運之廠址，環保機關未必命其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倘申請公司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業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說明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u>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u>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u></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第三款未修正，略)</p>	<p>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6. 經<u>中央</u>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p> <p>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第三款未修正，略)</p>	<p>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者，應可認為對財務業務正常營運無重大影響，爰於第2款第6目增訂但書排除規定。</p> <p>三、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已修正法規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修正第1款第3目規定。</p> <p>四、配合法制作業實務，爰將「左列」均修正為「下列」。</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p>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第一款及第二款，略)</p>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p>	<p>配合法制作業實務，爰將「左列」均修正為「下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p>	<p>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p>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p> <p>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p> <p>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標準。</p> <p>(第四款未修正，略)</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u>下列</u>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第六款未修正，略)</p>	<p>定標準。</p> <p>(第四款未修正，略)</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u>左列</u>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 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 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 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p>(第六款未修正，略)</p>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u>(一)</u>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 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u>、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u>二</u>、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u>三</u>、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 	<p>一、考量實務運作上，於評估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時，係包含書面制度之健全建立及合理運作二部分，為使相關認定標準之內容更臻明確，爰酌修文字，以茲遵循。</p> <p>二、為本具體認定標準各點條文體例之一致性，爰調整本點之項款目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二、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審查認定標準：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略)</p> <p>(三)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審查認定標準：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略)</p> <p>(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p> <p>1. 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p> <p>2. 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3. 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p>	<p>配合本中心於110年11月16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爰修正本點第3款援引之條號款次。</p>